

歡迎洽詢！

	基隆分會 (02)2423-1631
	台北分會 (02)2322-5151
	士林分會 (02)2882-5266
	新北分會 (02)2973-7778
	桃園分會 (03)334-6500
	新竹分會 (03)525-9882
	苗栗分會 (037)368-001
	台中分會 (04)2372-0091
	彰化分會 (04)837-5882
	南投分會 (049)224-8110
	雲林分會 (05)636-4400
	嘉義分會 (05)276-3488
	台南分會 (06)228-5550
	高雄分會 (07)222-2360
	橋頭分會 (07)612-1137
	屏東分會 (08)751-6798
	宜蘭分會 (03)965-3531
	花蓮分會 (03)822-2128
	台東分會 (089)361-363
	澎湖分會 (06)927-9952
	金門分會 (082)375-220
	馬祖分會 (0836)26881

服務據點
詳細資訊



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各分會服務據點

✧為您撰寫法律書狀

✧陪同您出庭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

111年12月14日精神衛生法修正公布。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，改由**職業法官**、**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**與**病人權益促進團體**代表各一名，共同組成第一審法庭審理。



指定醫師



職業法官



病權代表

第一審法庭

新法施行後，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如果沒有委任律師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依醫院通報，指派律師協助嚴重病人，至法官裁定是否強制住院為止，相關費用由衛福部補助。



法扶依醫院通報，提供之服務項目

1. 法律諮詢
2. 撰寫法律書狀
3. 陪同您出庭



如果您不確定 是否有律師協助…

1. 撥打您所在地的分會電話確認
2. 如果您為聾人/聽覺障礙者，請使用聾人專用LINE@確認



聾人專用LINE@



加入LINE帳號提出需求，本會將由專人回覆您
專人回覆時間：10:00～16:00，
國定例假日未提供服務

法扶確認醫院完成通報後，
將儘速指派律師提供必要法律扶助